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敬啟者：

本會已就《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研討，謹此表達有關意見。

在大方向上，本會同意優化現行規管制度，令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全面、獨立的會計專業規管和監察機構，確保一套公平、公正的監管準則，使香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做法一致，提升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本會希望政府與財匯局未來能與業界作充分溝通，就如何妥善執行相關規定，以達至修訂條例的目標；同時，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本會關注財匯局經費機制的安排，條例草案訂明除了政府在2019年向財匯局注入4億元種子資金的餘額之外，屆時將會引入三項新徵費，分別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和證券買賣雙方繳付。本會認為收入來源不宜集中於證券交易徵費，投資者承擔的比例不宜太高，以免增加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削弱香港股市的競爭力。根據條例草案，證券交易按照買賣雙方成交價的0.00015%繳付徵費，以每日平均1,500億成交量估算，財匯局從證券市場的徵費每年高達1.08億，金額龐大。另一方面，股票交易印花稅已經於本年8月1日起由0.1%提高至0.13%，綜觀環球股票市場，香港無論是交易印花稅或是交易費用，也是全球最高的國際金融市場，是次條例草案再次向投資者「開刀」，令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增加，亦未必對證券交投量帶來正面影響。

本會提議相關收入來源必須多元化，事實上，持份者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上市公司和投資者等，建議主要收入來源應該從既得利益者，即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上市公司收取，尤其是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除此之外，本會提議政府考慮向財匯局增加撥款，減輕持份者的成本壓力。

條例草案訂明除了證券買賣之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也是新徵費的對象，新建議將財匯局現有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由目前只涵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一步擴展至所有執業單位以及就會計師執行調查和紀律處分的職能，然而當中大部份是不涉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及非執業會計師(包括以財務報表用家身份受聘於工、商及金融界的會計師等非持份者)。換句話說，建議的融資模式是僅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上市公司和投資者為財匯局提供資金用以監管包括與公共證券市場無直關係的非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和非執業會計師，本會質疑財匯局向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收取徵費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模式是否公平、合理。



Established 1979

香港證券業協會 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



本會亦建議設定收費上限和基準，例如仿效港交所就中央結算股份交收費等設定上限，另提議財匯局當盈餘或儲備達到某一水平時，寬免或減低徵費，證監會一直也有類似做法，例如證監會在年初預料去年將可扭虧為盈，錄得盈餘約 1.53 億元，是以繼續寬免牌照年費，為期一年。有關建議不但可以減低持份者的成本，亦同時避免財匯局淪為「大白象」。

本會提議財匯局須妥善控制成本，同時因應工作量，有效運用資源，從上述以每日平均 1,500 億成交量計算證券交易的徵費，財匯局單是從證券市場所得的收入一年已經高達 1.08 億元，相當於每月平均收入超過 800 萬元，然而還未包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的徵費，因此財匯局從三項新徵費得到的收入極高，本會關注財匯局是否可以善用資源，建議另訂監察財匯局經費的機制，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隨著日後有關會計師專業操守的主要規管工作轉移至財匯局執行，財匯局成為香港獨立的核數師和會計專業監察機構，權力、職責和工作量也順理成章大幅提高，而條例草案訂明財匯局是屬於自行聘用員工的法定機構。本會關注屆時財匯局的組織和權力架構會否造成「架床疊屋」，出現架構過度快速膨脹的官僚體制，有違提升效率的本意，結果導致成本上升，繼而提高徵費的惡性循環。與此同時，財匯局成為會計專業的監管機構，監管所有核數師和執業單位，涵蓋範圍廣泛，不涉公眾利益的亦包括在內，或許會出現權力過度膨脹的現象，本會提議財匯局在改革後，應向公眾披露更多有關組織架構等資訊，提升透明度。

敬希詳細考慮本會的意見，貴會如須就上述意見作任何查詢或進一步探討，歡迎隨時與本會聯絡。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證券業協會
主席

徐聯安 謹啟
2021年9月2日

副本抄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甄美薇常任秘書長